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C2026-0364

项目名称：解放路 29 号院、公园小区、奎山小区供热改造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）的（解放路 29 号院、公园小区、奎山小区供热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解放路 29 号院、公园小区、奎山小区供热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5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80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134576 万元资产总额27880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根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